

國立政治大學附屬高級中學職員陞任評分標準表

105 年 11 月 16 日本校 105 學年度第 1 次職員甄審委員會通過

選項區分 (配比分數)	評 比 項 目		評 分 標 準	說 明
共同選項 (40 分)	考試	初等考試或 5 等特考及其相當之考試及格	1	本項之評分，最高以 7 分為限。 一、84 年 1 月公務人員考試法修正施行前經甲等特考及格者，評分標準以 6 分計。 二、簡任升官等考試及格、晉升簡任官等訓練合格或 91 年 1 月 29 日公務人員任用法修正施行前，以考績取得簡任任用資格者，評分標準以 4.5 分計；薦任升官等考試及格或晉升薦任官等訓練合格，評分標準以 2.5 分計；雇員升委任升等考試及格，評分標準以 0.5 分計。 三、各類考試等級比照如次： (一) 85 年 1 月公務人員考試法修正施行前舉辦之丁等特考及格，相當於 5 等特考及格。 (二) 85 年 1 月公務人員考試法修正施行前舉辦之丙等特考及格，相當於 4 等特考及格。 (三) 85 年 1 月公務人員考試法修正施行前舉辦之乙等特考及格，相當於 3 等特考及格。 (四) 未分級之高考及 85 年 1 月公務人員考試法修正施行前舉辦之高等考試 2 級考試及格，相當於高等考試 3 級考試及格。 (五) 85 年 1 月公務人員考試法修正施行前舉辦之高等考試 1 級考試及格，相當於高等考試 2 級考試及格。 (六)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普考試及格，且取得轉任相當職務公務人員任用資格者，比照公務人員高普考試等級計分。 (七) 檢覈及銓定資格考試及格，比照公務人員高普考試各等級調降 1 分。 (八) 國軍上校軍官轉任公務人員考試及格、國軍上校以上軍官外職停役轉任公務人員檢覈及格，評分標準均以 4 分計。
		普考或 4 等特考及其相當之考試及格	2	
		高等考試 3 級考試或 3 等特考及其相當之考試及格	3.5	

	高等考試 2 級考試 或 2 等特 考及其相 當之考試 及格	4		四、原分類職位公務人員各職等考試及格，比照計分標準如下： (一) 第 1、2 職等：1 分。 (二) 第 3 職等：2 分。 (三) 第 5 職等：3 分。 (四) 第 6 職等：3.5 分。 (五) 第 7、8 職等：4 分。 (六) 第 9 職等：5 分。 (七) 第 10 職等：5 分。 五、具有與擬陞任職務等級相當、工作性質相同之職業證照者，得視職缺之職責程度及業務性質，經甄審委員會審查後，照上列評分標準再加 1 分。 六、辦理下列出缺職務之陞任評分時，本項考試不予評分： (一) 派用機關之各項職務。 (二) 一般行政機關內設置之派用職務。 (三) 各機關（構）、學校採行證照用人制度或以學歷用人之職務。
	高等考試 1 級考試 或 1 等特 考及其相 當之考試 及格	5		
學 歷	國中(初 中、初職) 以下畢業	1	本 項 目 之 評 分，最 高 以 7 分 為 限。	一、學歷之認定，以教育部或國防部（軍事學校）學制為準。專科以上學校之學歷凡經教育部立案或認可者，不分國內外，計分相同。 二、初任公職後取得之更高學歷，均得採計評分。
	高中（職） 畢業	2		
	專科學校 畢業	3		
	大學（獨 立學院） 畢業	4		
	具碩士學 位	5.5		
	具博士學 位	7		

	考績	甲等	2	本項之評分，最高以10分為限	一、年終考績（成），以與現職及「同職務列等」職務之最近5年為限。 二、考列丙等者，不予計分。 三、另予考績（成）者，照上列標準減半計分。 四、前一年度之考績（成）在機關長官覆核後，如未經銓敘部審定，准先依機關長官覆核之考績結果，據以核計給分。
		乙等	1.6		
	年資	非主管職務年資每滿一年	1.2	本項之評分，最高以10分為限	一、服務年資之計分： 以現職及「同職務列等」之職務期間為限。所稱「現職」及「同職務列等」之職務，指「本職」，不包含代理之職務；「同職務列等」包括本機關同一陞遷序列之職務。又所稱「現職」，不包括權理期間在內，惟銓敘審定之職等已達同一陞遷序列職務最低職等之權理年資，不在此限。 二、主管職務，指擔任主管職務或兼任本職相當之主管職務，並依待遇支給規定，得支領主管職務加給之年資。 三、副主管職務，指擔任副主管職務或兼任本職相當之副主管職務，並依待遇支給規定，得支領主管職務加給之年資。 四、尾數未滿半年者，非主管職務核給0.6分、副主管職務核給0.8分、主管職務核給1分；在半年以上，未滿1年者，以1年計算；同一年內擔任非主管、副主管及主管職務者，以其當年擔任非主管、副主管及主管職務時間較長者計分。 五、曾任基層服務之「同職務列等」職務年資，得視職缺之職責程度及業務性質，經甄審委員會審查後另酌予加分。但加分後之分數，仍不得超過本項最高10分之限制。 六、對於同一陞遷序列列有不同列等職務（最高職務列等相同，而最低職務列等不同），其陞任評分採同一標準顯不持平時，經甄審委員會決定，不同列等之職務，以其相同職等且銓敘合格實授之部分始予採計。
		副主管職務年資每滿一年	1.6		
		主管職務年資每滿一年	2		
	獎懲	嘉獎（申誡）1次	0.2	本項之評分	一、平時獎懲，以現職及「同職務列等」職務期間最近5年內（以辦理陞任甄審當月上溯計算）已核定發布者為限。

		記功（記過）1 次	0.6	分，最高以 6 分為限	二、最近 5 年內曾受懲戒處分者，除依公務人員陞遷法第 12 條規定期間不得陞任外，「申誡」比照記過減分，「記過」比照記大過減分，「減俸」減總分 2 分，「降級」減總分 2.2 分，「休職」減總分 2.4 分。 三、按上列標準獎加懲減，其結果如產生負分時，應倒扣總分。
		記大功（記大過）1 次	1.8		
個別選項（40 分）	1、訓練及進修		12	本項目之評分，最高以 40 分為限	一、訓練及進修，以與現職及「同職務列等」職務之最近 5 年經服務機關同意並認定與業務有關領有證明文件者為限： （一）訓練以登載於「公務人員終身學習入口網站」之終身學習時數始予計分，每一小時給與 0.02 分，其取得學位過程之進修學分，每一學分以 18 小時計，不得與學歷重複計分。 （二）本項最高以 12 分為限。 二、職務歷練與發展潛能，係指在同陞遷序列職務間，定期或非定期之職務調動、互調及輪調，尚不包含因現職不適任，或不守紀律而調整職務者。職務調動、互調及輪調年資採計最長以 6 年計（以辦理陞任甄審當月上溯計算），並以核定發布正式調派令者為限，計分情形如下： （一）任同一陞遷序列職務，未經遷調者，本項不予計分，經遷調者計分方式： 服務本校各處室 1 年以上，跨處室遷調者，加計 4 分，並以 1 次為限。遷調後服務同一處室，每滿半年加計 2 分，未滿半年者減半計分。 （二）本項最高以 12 分為限。 三、英語能力： （一）以通過全民英檢各等級測驗，領有合格證書者，其「英語能力」以通過初級者給與 2 分，通過中級者給與 3 分，通過中高級以上者給與 4 分；至參加其他英語能力測驗領有證明文件者，參照 CEF 語言能力指標（歐洲語言學習、教學、評量共同參考架構），比照上述通過全民英
	2、職務歷練與發展潛能		12		
	3、英語能力		4		

	專業能力評分(非主管職務 12%；主管 7%) 主管領導能力 5%	12		檢標準給分。 (二)本項最高以 4 分為限。 四、專業能力評分(非主管職務 12%；主管 7%) 主管領導能力 5%
綜合考評 (20 分)	由校長就出缺職務需要、受考人服務情形、品德及對國家之忠誠等檢討作綜合考評。	10 至 20 分		校長作綜合考評後，應併同「共同選項」、「個別選項」提甄審委員會就各受考人之積分高低，排定名次，列冊陳請校長圈定升補。
面試或業務測驗	視出缺職務實際需要，由甄審委員會決定之。	百分比計分		一、如有舉行面試或業務測驗，本項占總成績百分之二十，其餘「共同選項」、「個別選項」、「綜合考評」三大項合計分數占總分百分之八十(即乘以 80%) 二、如無面試或業務測驗，本項即不予計分。
附則： 一、本表依據「公務人員陞遷法」第 7 條及其施行細則第 5 條、第 9 條規定訂定。 二、本表以本校職員為適用對象。 三、辦理育嬰留職停薪人員於復職後，其陞遷評分採計評分，由當事人自行就下列兩種方式擇優採計： (一) 甲式：考績、獎懲評分均溯前採計。 1、是類人員考績、獎懲之評分得溯前採計，惟仍應以採計現職及「同職務列等」職務期間之考績、獎懲為限，且最多合計 5 年。 2、至年資採計評分部分，則依現行規定辦理，以現職及「同職務列等」之職務期間為限（包含留職停薪前與復職後之年資）。 (二) 乙式：留職停薪期間之年資折半採計評分。				